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緯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緯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緯翔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陳述意見

表1份在卷可參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08年3月31日 108年4月1日	108年4月3日（2次）	108年3月31日 108年4月1日 108年4月3日（2次）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13602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17332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偵字第30821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2795號	109年度金上訴字 第1542、1550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3月13日	109年12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2795號	109年度金上訴字 第1542、155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3月13日	110年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執字第9174號 編號1、2號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月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執字第2774號 編號1、2號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月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13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6月
---	---	---	---	---